**洪俊诉徐斌民间借贷纠纷案**

洪俊诉徐斌民间借贷纠纷案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皖0111民初1571号

当事人　　原告：洪俊。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俊福，[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敏，[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徐斌。  
审理经过　　原告洪俊诉被告徐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洪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敏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徐斌经本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徐峰诉称:被告因其医疗器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自2015年6月开始多次从原告处借款，总计借款本金达人民币壹佰万元，期间仅归还少量借款，至2016年8月8日，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玖拾万元。为此，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据一份。其后虽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均以种种理由拒不还款。2016年11月16日原、被告双方就被告欠原告借款玖拾万元重新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约定,被告承诺于2017年1月20日前偿还所欠借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对其后还款时间进行约定，同时约定如果被告有一期未按上述时间足额给付，则原告有权就全部剩余借款向被告主张权利，原告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律师费等）均由被告承担，同时被告还须向原告支付所欠借款10%的违约金。还款协议签订后，被告只在2017年1月份还款一笔计78804元，未按还款协议履行还款计划，原告经多次催讨仍未果。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21196元及利息84104元（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2月20日，后期利息自2017年2月20日起以尚欠本金821196元为基数按月息1.5%计算至款清时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30000元及违约金82119.6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辩称　　被告徐斌未作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本院查明　　经审理查明：原告洪俊与被告徐斌是生意合作关系，自2015年6月起徐斌陆续向洪俊借款，每次均以现金方式交付。2016年8月8日，徐斌向原告出具一份借据，内容为：今欠洪俊人民币玖拾万圆整（900000元整），利息1.5%每月，费用每月从往来账款中扣除。2016年11月17日，原、被告又签订一份《还款协议书》，双方约定：甲方（债权人）洪俊、乙方（债务人）徐斌，甲乙双方经对账，确认截止2016年11月16日乙方尚欠甲方借款人民币90万元，乙方承诺于2017年1月20日前偿还所欠借款10万元整；乙方承诺从2017年3月开始每月20日前偿还所欠甲方借款6万元整，2017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偿还所欠剩余借款和利息，利息仍按1.5%每月计算；如果乙方有一期未按上述时间足额给付，则甲方有权就全部剩余借款向乙方主张权利，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所欠借款10%的违约金。协议签订后，被告于2017年1月转账给付原告78804元，尚欠原告本金821196元。此后，被告未归还原告借款。  
　　另查明：2017年2月7日，原告洪俊与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签订一份《委托代理合同》，委托该所律师代理其处理与徐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法律事务，并支付律师代理费3万元。  
　　上述事实，有原、被告身份证复印件，借据，《还款协议书》，《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发票，以及原告当庭陈述的内容等证实。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被告徐斌欠原告洪俊借款本金821196元，有被告出具的借据、《还款协议书》佐证，本院予以确认。被告未按《还款协议书》的约定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是违约行为，原告有权就全部剩余款项向被告主张权利。根据协议约定，原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由被告承担，故被告应支付原告3万元律师费。原、被告既约定了借贷利率，又约定了逾期还款违约金，而利率及逾期还款违约金之和已经超过年利率24%，因此，原告关于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第[九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tiao_90)，《[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第[二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9)、第[三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3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徐斌于本判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洪俊借款本金821196元，并支付原告利息（以821196元为基数，自2016年8月8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被告徐斌于本判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洪俊律师费30000元；  
　　三、驳回原告洪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957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8957元，由原告洪俊负担1657元，被告徐斌负担173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方业泉  
人民陪审员　　浦丽星  
人民陪审员　　杨曙东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奚雨杭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条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26ba37893d01ae9cb446b20cdd3205d2bdfb.html>